

湖北省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基于红安县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三条 从事食用菌种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优先投保。食用菌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食用菌种植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 （二）种植于大棚内，棚体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
- （三）菌种健康且基料达标，能够满足食用菌栽培需要；
- （四）生产记录完备，栽培流程科学合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雪灾、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杂菌污染（绿霉菌、黄曲霉菌、链孢霉菌）、菇蝇侵害；
- （四）持续高温造成烧菌烂棒。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二）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 （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已种植的食用菌或改

种其它作物；

（七）菌种的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八）牲畜啃食踩踏；

（九）动力机械碾压；

（十）发生被盗、被抢损失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品质降低、价格变动等一切间接损失；

（二）大棚设施及附属设备的损失；

（三）采摘结束后保险食用菌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四）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食用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棒·袋）×保险数量（棒·袋）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根据保险食用菌不同品种的生长周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保险期间自培养菌种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

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菌菇种植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菌菇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种植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 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 (三) 与请求赔偿有关的事事故证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不同生长阶段最高赔偿标准 (元/棒·袋) × 受损菌棒数量 (棒·袋) × 损失率 × (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1- (单位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 × 100%

不同生长阶段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阶段	每棒每袋最高赔偿标准
第一次采摘前	每棒每袋保险金额×100%
第一次采摘后	每棒每袋保险金额×50%
第二次采摘后	每棒每袋保险金额×30%
第三次采摘后	每棒每袋保险金额×20%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以保险食用菌的单位标准产量、各茬次已采摘产量为基础确定保险标的损失率。其中不同品种的保险食用菌的采摘茬次时间、各茬次采摘产量占比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 保险人可以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待保险食用菌采摘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 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食用菌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及保险数量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含），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含），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含）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菌菇生产带来的危害。

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 6 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 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农业有影响的降雪。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

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对作物造成的伤害。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三）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